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6]1446号文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入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弊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通过定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年半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个开放期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属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统称“《运作办法》”)及《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披露基金信息，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基金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以本招募说明书作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本招募说明书。基金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中所作的任何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基金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以本招募说明书作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本招募说明书。基金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中所作的任何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基金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以本招募说明书作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销售公告：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定期的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性的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发布与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发布与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发布与披露办法》。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or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代销机构，代理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期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T日日起第n个开放工作日(不含假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期：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的时段。

36.《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公告。

37.指认：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指令。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扣款日从投资人指定账户自动扣划基金份额申购的定期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定期定额：指基金投资者在规定的定期时间内定期定额的开放式。

45.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五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如遇封闭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6.元：指人民币。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购买基金而带来的本息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购买基金而带来的本息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乘以基金总份额。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披露信息的报纸和/或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6.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7.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8.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9.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10.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11.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12.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13.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14.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15.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16.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17.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18.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19.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20.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21.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22.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23.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24.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25.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26.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27.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28.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29.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30.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31.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32.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33.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34.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35.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36.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37.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38.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39.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40.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41.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42.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43.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44.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45.基金管理人合规部负责人

46.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

47.基金管理人交易部负责人

48.基金管理人计划部负责人

49.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